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6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三十四届会议（2020年9月28日至
10月2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安排.....	4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5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6
A. 介绍 A/CN.9/WG.I/WP.118	6
B.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份额”一词的使用.....	6
C. 权利转让.....	7
D. 一般性规定.....	7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11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12
G.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14
H.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16
I. 分配.....	16
J. 权利转让.....	17
K. 脱离或退出.....	17
L. 转型或重组.....	18
M. 解散和清理.....	18
N.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19
O. 争端解决.....	19
P. 组织规则范本.....	19



一. 导言

(a)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²委员会在 2014 至 2019 年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重申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并赞扬工作组取得的进展。³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定一份简化企业设立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的一些广泛问题⁴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⁵进行了初步讨论，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特别重要。⁶

3. 自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至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工作组继续审议旨在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两个主要议题：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以及企业登记方面的良好做法。⁷在第二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通过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框架中概述的问题，开始审议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工作文件，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上，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商定继续讨论 [A/CN.9/WG.I/WP.89](#)，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企业”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所载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所载的备选立法模式。

5. 工作组在第二十五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维也纳）上继续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首先审议关于简易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上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7](#)，第 5 至 20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5 和 340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347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35 段；同上，《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3/17](#)），第 112 段；以及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155 段。

⁴ 见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00](#)，第 22 至 31、39 至 46、51 至 64 段。

⁵ 同上，第 32 至 38 段。

⁶ 同上，第 47 至 50 段。

⁷ 自委员会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以来，第 4 至 11 段仅概要介绍工作组讨论简化设立程序的历史。

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的第六章，接下来审议关于解散和清理的第八章，关于重组的第七章，以及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载于关于杂项规定的第九章）。⁸

6. 工作组在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上审议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中的第三章和第五章。在讨论这些章节中的问题之后，⁹工作组决定，目前就简易企业实体拟订的案文应采取立法指南的形式，并请秘书处编写反映迄今为止的政策讨论的立法指南草案，供今后一届会议讨论（见 [A/CN.9/WG.I/WP.99](#) 和 Add.1）。¹⁰

7. 工作组在第二十七届会议（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维也纳）上审议了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工作文件中所概述的问题，首先是关于一般性规定的 A 节（建议草案 1 至 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 B 节（建议草案 7 至 10），以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草案 11 至 13）。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 [A/CN.9/WG.I/WP.94](#) 号工作文件的简短介绍，其中涉及称作“有限责任企业主”的法国立法办法，这种立法办法代表一种可能采用的适用于小微企业的备选立法模式。

8. 工作组在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 年 5 月 1 日至 9 日，纽约）上继续开展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开始的工作，并审议了 [A/CN.9/WG.I/WP.99](#) 和 Add.1 号文件 D、E 和 F 节所载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和相关评注）。

9. 工作组第二十九届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维也纳）和第三十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纽约）专门用于审议和审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草案。

10. 在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之后，工作组在第三十一届会议（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日，维也纳）上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修订本（载于 [A/CN.9/WG.I/WP.112](#)），其中纳入了根据工作组第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所作的改动。讨论了选出的下述建议和有关评注：建议 7 至 12（关于组建的 B 节和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0 和相关评注除外；建议 15（关于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6 和 17（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权和成员出资的 E 节）。

11.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纽约）上，¹¹工作组继续讨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审议了 [A/CN.9/WG.I/WP.114](#)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术语一节的几个定义，进而审议了立法指南的其他方面，并就上届会议讨论的某些建议作了额外澄清。会上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 9（关于组建的 B 节）、建议 10（关于组织结构的 C 节）、建议 11 至 16（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的 D 节）和建议 17（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 E 节）。

⁸ [A/CN.9/860](#)，第 76 至 96 段。

⁹ 见第一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866](#)，第 23 至 47 段。

¹⁰ 同上，第 48 至 50 段。

¹¹ 第三十二届会议头两天（3 月 25 日和 26 日）专门举行了一次契约型网络和其他形式公司间合作专题讨论会（见 [A/CN.9/991](#)）。工作组于 3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会议。

12. 工作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上完成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载于 [A/CN.9/WG.I/WP.116](#)）的第一轮审议，讨论了下列建议和相关评注：建议1（关于一般性规定的A节）、建议10（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的C节）、建议11（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资格的D节）、建议18（关于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所作出资的F节）、建议19至21（关于分配的G节）、建议22（关于权利转让的H节）、建议23（关于重组或转型的I节）、建议24（关于解散和清理的J节）、建议25（关于脱离或退出的K节）、建议26和27（关于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的L节）和建议28（关于争端解决的M节）。

13. 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原定于2020年3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因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蔓延而推迟。

二. 会议安排

14.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该工作组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2020年8月19日通过的关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期间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会议形式、主席团成员和工作方法的决定（载于 [A/CN.9/1038](#) 号文件），于2020年9月28日至10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为使各代表团能够以面对面方式和远程方式参加会议做出了安排。

15. 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6.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缅甸、荷兰、巴拉圭、圣卢西亚、塞拉利昂、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赞比亚。

17. 罗马教廷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欧洲投资银行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9.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和墨美加贸易协定秘书处墨西哥部分；

(c) 应邀参加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美国律师协会、欧洲联盟公证人理事会、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公证联盟、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模拟辩论赛赛友会。

20. 根据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见上文第14段），下列人员继续任职：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Beulah Li 女士（新加坡）

21.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 (A/CN.9/WG.I/WP.117/Rev.1*)；
- (b) 秘书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说明 (A/CN.9/WG.I/WP.118)；
- (c) 关于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意见汇编 (A/CN.9/1009 和 Add.1)；
- (d) 意大利政府关于可能修改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意见 (A/CN.9/WG.I/WP.120)；
- (e) 秘书处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信贷的说明 (A/CN.9/WG.I/WP.119 和 Add.1)。

22.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23. 工作组就拟订法律标准以便为中小微企业创造有利法律环境，尤其是就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CN.9/WG.I/WP.118) 进行了讨论。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见下文。

24.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其报告。提请注意贸易法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的决定 (“决定”) (见 A/CN.9/1038 号文件附件一)，根据该决定，主席和报告员将编写一份纪要草案，反映本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达成的任何结论。该纪要已根据各代表团提出的意见作了修订，将原样提交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除非工作组决定将该纪要作为报告予以通过。与会者表达了不同意见和倾向，在指出其特殊性和暂时性并将重点放在决策的透明度之后，工作组决定遵循该决定，据此请主席和报告员在适当时候分发纪要草稿以征求意见。在审查主席和报告员分发的纪要草稿之后，工作组商定将其作为本工作组的报告予以通过，以转发给委员会。工作组还商定可能举行非正式磋商，讨论列入本届会议临时议程但并未讨论的议题。¹²

¹² 为使报告更加清晰，秘书处将原“其他事项”一节下的本段前移，并在最后一句之前添加了“在审查……以转发给委员会”一句。去掉了“其他事项”一节。

四.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

A. 介绍 [A/CN.9/WG.I/WP.118](#)

25. 会上提醒工作组注意，工作组已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对立法指南草案的第一轮审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全球爆发和原定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被推迟之后，秘书处就指南草案组织了两次线上非正式磋商。工作组还听取了关于根据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指南草案所作主要修改（如 [A/CN.9/WG.I/WP.118](#) 所载）的简短介绍。除这些修改之外，秘书处还作了其他调整，以增进案文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B. 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份额”一词的使用

26. 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草案中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和“份额”一词的使用问题。普遍倾向于酌情用“成员资格”或“成员权利”取代“份额”。

27. 与会者普遍同意，作为缺省规则，成员权利应包括财务权和决策权。有与会者建议对成员权利作宽泛界定，以涵盖立法指南草案中讨论的其他权利，如查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记录的权利。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普遍倾向保留当前版本建议 11 草案中“权利”的提法，因为该提法足够宽泛，可以涵盖立法指南草案中涉及的所有类型的权利。

建议 21、24 和 25

28. 关于建议 21 草案，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用“财务权”而非成员权利取代“份额”一词，因为其中只涉及分配。另一种意见认为，由于成员权利包括财务权，如此具体区分并无必要。还指出，建议草案已经允许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就分配达成一致意见，以便可按他们选择的方式分配任何余额。与会者对成员权利的提法表示支持。

29. 关于建议 25 草案中“份额”一词改为“财务权”的提议，倾向于提及“成员权利”，因为决策权在确定该成员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的公允价值时也很重要。有与会者支持这样一种观点，即相关评注可以对此种情形下的“成员权利”加以解释。有与会者表示担心，确定“成员权利”的公允价值可能会给中小微企业带来问题。

30. 虽然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继续就成员资格和成员权利进行讨论，并在必要时纳入定义，但还是商定在稍后阶段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31. 工作组继续就成员资格和成员权利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关于这两个术语的可能定义的不同建议。一种意见认为，必须给出成员资格的定义，因为立法指南草案通篇都在使用该术语。另一种观点认为，定义并非那么重要，因为评注中已经包含了许多信息。关于建议 24 草案，有与会者建议，给出成员权利的定义证明是值得的，因为这样做可以澄清转让究竟意味着什么。虽然就成员资格和成员权利的定义

提出了各种建议，但工作组最终商定酌情提及“成员权利”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如在建议 24 草案中），而不界定这些术语。

C. 权利转让

建议 24(a)

32. 工作组审议了立法指南草案中关于权利转让的建议 24(a)草案。注意到成员权利应整体转让，与会者普遍支持以下建议，即建议 24(a)草案不应提供部分转让成员权利的可能性，为简单起见，应删除“或其中的部分”一语。支持这项建议的一些代表团指出，转移一名成员的部分例如一半成员权利由于增加了成员数目而改变了决策权的分配，因而可能对其他成员不利。然而，有一种观点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建议 24(a)，其他成员可以通过反对这种转让来保护自己。

33. 有与会者认为，建议 24(a)草案应当允许在不转让决策权的情况下转让财务权，以便成员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其成员资格的经济效用（例如，为担保目的将财务权用作抵押品）。另一种观点认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财务权只能分享，不能转让。虽然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成员权利是可以分割的，以便将财务权与决策权区分开来，但据解释，在其他法律制度中不一定是这样。有与会者建议，建议 24(a)草案的相关评注应以中立的方式反映不同法域关于权利部分转让的规则。还有与会者建议，评注可表明，各国似宜在其国内法中澄清是否允许转让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权利的一部分。

34. 有与会者表示关切，在自愿转让的情况下，建议 24(a)草案应允许仅仅转让由财务权和决策权组成的成员权利的一部分，以便成员可以在不丧失其成员身份、也不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造成财务负担的情况下获得其所需的现金。另一种关切是，权利转让不应当必须征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其他成员同意。

35. 工作组商定删除建议 24(a)草案中“或其中的一部分”一语，并在相关评注中述及在某些法域部分转让权利和在其他法域转让财务权的可能性。

D. 一般性规定

建议 2 和第 24 和 25 段

36. 有与会者认为，建议 2 草案并未反映相关评注中的指导意见，相关评注规定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和小额信贷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得涉足的行业和活动。占上风的意见认为，由于本建议草案目的是确保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从事范围广泛的活动，因此，不应明文提及这方面的内容。还指出相关评注已经足够清楚地说明了这一点。

37. 有与会者担心，使用意义非常相近的词语“企业”和“商业”可能显得多余，据指出，这两个词语不仅支持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可以从事范围广泛的活动，还有助于排除非企业和非商业活动。

38. 关于第 24 段，据指出，最后两句话似乎混淆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定目的和合法目的。一项建议是用大致如下案文取代最后两句，即“关于目的条款，当

国家法律没有强制规定予以列示时，《指南》留待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是否在各自的组织规则中列入此类条款。”该建议未得到支持。

39. 经过讨论，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2 和相关评注。

建议 3 和第 26 至 28 段

40. 虽然一项建议是去掉建议 3 草案中“独立于其成员的”一语，因为这些词语是多余的，但普遍认为看似多余的添加内容事实上阐述了单独法律人格这一基本概念，而单独法律人格并非一项普遍标准。

41.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3。

42. 有与会者建议，第 28 段确认指南草案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国内税收政策保持沉默，应将这段话应放在指南草案导言中或者予以删除，因为其中提到的是一般性问题，而前面几段处理的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相对于其成员的独立法律人格。据指出，在一些国家，征税是由企业结构决定的，并且对于简易实体特别重要。

43. 工作组请秘书处起草一个关于征税的段落，该段落可插入指南的导言部分，并对第 28 段作相应的必要调整，包括提及该段落。

建议 4 和第 29 至 33 段

44. 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建议 4 草案目前的案文，但有与会者建议起草一项新的建议或评注，以具体说明在组建期间代表未来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行事的成员可否因为这类行为而被追究个人责任，以及该成员和第三方可否以合同方式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旦组建，将承担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期间产生的所有或部分个人义务。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可能不允许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接管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产生的成员对第三方的个人义务。还有与会者指出，这些问题与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建议 8 草案密切相关，因此可以在评注与建议 8 草案有关的部分加以反映。

45. 鉴于第 32 段已经述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与第三方订立的问题，建议可将该段分为两个部分，第二部分——讨论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建之前与第三方订立的合同是否可能引起成员的个人责任，以及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将承担其代理人谈判达成的权利和义务——将提及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的建议 8 草案。与会者同意这项建议。

46. 关于第 29 段，有与会者建议删除成员滥用或欺诈性地利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人格的内容。据解释，第 33 段已经更加清楚地述及一个非常类似的问题。另一项建议是修订第 29 段的最后一句，以便更加明确地说明，建议 4 草案载列了一个强制性条款，但仅“涉及以下方面：成员的有限责任不能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中的一项规定而被全部否定”。工作组在现阶段未就这项建议作出决定。经讨论后，与会者支持删除第 29 段中的“除非成员滥用或欺诈性地利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人格”一语。另据指出，第 33 段可（酌情）稍作修改，以考虑被删除的语句的内容。

47. 关于第 33 段，有与会者对使用“揭开公司面纱”表示关切，因为这不是一个在所有法律制度中都使用的概念，因此也不是一个中立的术语。与会者表示支持删除该段中“揭开公司面纱”的提法。

建议 5 和第 34 至 37 段

48.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5 和相关评注。

建议 6 和第 38 至 40 段

49. 一项建议是修订建议 6 草案，以表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在其所有通信中使用首字母缩写或其他缩写，工作组没有采纳这项建议。据指出，将由各国的国内法来确定这一点对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否具有强制性。

工作组还听取了修改第 39 段的如下建议：

(一) 将“所有通信”改为“可转让票据、合同、发票以及货物和服务订购单”；

(二) 按如下思路修改第 39 段第二句：“由法院根据事件的实情和具体情形决定适当的制裁”；以及

(三) 删除倒数第二句中的评注，该评注似乎表明，在所有信件中使用起识别作用的首字母缩略语或其他缩略语可能会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负担。在这方面，有与会者询问“增加遵守和核查方面的行政费用”的提法是否有证据支持。

51. 有些与会者对这些改动表示支持，但也提到让第三方注意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是一个有限责任实体的重要性。还有与会者担心，将“所有通信”改为具体文件清单可能并不可取，因为该清单可能并非详尽无遗。经过讨论，工作组表示倾向于在评注中列入上文第(二)分段。还有与会者认为，第 39 段的最后部分应重新拟订，以进一步强调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业务往来中尽可能多地使用可识别其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身份的短语或缩略语的重要性，但无需指明这可能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带来负担。

建议 7 和第 41 至 44 段

52. 关于修订建议 7(a)草案的建议未获采纳。有与会者关切，建议 7(b)草案未清楚地说明以下方面：法律是否应当允许设立只有自然人组成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只有法人组成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或者至少一名自然人和一个或多个法人组成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据解释，该建议草案的目的是更好地解决各国对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关切。还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7(b)草案足够灵活，这样，每个国家可以自己决定是否允许设立只有一个法人组成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

53. 在这方面，有一项建议是处理以下问题，即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自身是否可以成为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或法人的成员，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它们的组建。与会者普遍认为，这将由各国自行决定，并在相关评注中而不是在建议 7 草案本身加以解释。

54. 工作组就建议 7(b)草案的实质内容达成一致，但请秘书处在建议的案文中更加明确地说明上文第 52 段中的选项，并在评注中简要说明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投资于另一个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以成为后者的成员的情况。

建议 9 和第 47 至 53 段

55. 关于脚注 86，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在立法指南草案中单独列入一项关于应予公布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信息的建议，而不是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2019 年）》（《企业登记处指南》）。据解释，《企业登记处指南》适用于所有类型企业的登记，而非仅限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登记。由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实体将公布不同的信息，据指出，在立法指南草案中列出此类信息更加合理。还解释说，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草案是一份独立于《企业登记处指南》的文件，一些国家可能决定只在已经拥有充分运作的企业登记处系统的情况下才通过立法指南草案。对这些国家来说，在立法指南草案中纳入关于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信息的讨论可能是有益的。有与会者强调了要求提供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创始成员身份信息的重要性。

56. 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插入一项新的建议 9 之二，其中规定：“如果关于企业登记处的立法中没有列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公布的信息清单，则法律应明确规定应公布哪些信息。”对此，有与会者指出，建议 29 草案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留一份“成员和实益所有人”名单，这项要求有助于解决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创始成员身份信息表达的关切。另据指出，第 53 段目前的措辞已经指出，“《指南》认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也应向公众提供”。新的建议 9 之二没有得到支持。作为一种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列入对第 128 段的参引，该段结合建议 29 草案阐述了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

57. 关于建议 9 草案的案文，有与会者建议在前导段第二句中插入“至少”一词，以确保所需信息清单不是封闭清单。另一项建议是扩展该清单，以包括关于登记人身份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独一无二识别码的信息，从而避免本立法指南草案与《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 之间可能不一致。虽然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根据《企业登记处指南》修订建议 9 草案，但强调需要修改《企业登记处指南》中的相关措辞，以适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情形。

58. 经过讨论，工作组商定在立法指南草案的相关评注中插入对第 128 段的参引，并考虑根据《企业登记处指南》中的建议 21 修订建议 9 草案。¹³

59. 工作组继续审议建议 9 草案。提出了大致如下的本建议修订案文，其中反映了《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 的内容：“法律应当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信息保持在最低限度。这类信息应当包括：(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准确的地理位置；(c) 登记人的身分[为企业办理登记的人的身分]；(d)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每个管理人的身份；以及(e)[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¹³ 秘书处删除了本段结尾处“工作组同意推迟到稍后阶段再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一句话，因为考虑到第 59 段的内容，这句话是多余的。

60. 有与会者建议，拟议案文(e)段不应要求提供企业的法律形式，因为(a)段已明确说明办理登记的企业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关于(c)段，普遍认为该措辞应效仿《企业登记处指南》建议 21(c)的措辞。因此，工作组决定删除(e)段中的“企业的法律形式，以及”，确认(c)段改为“登记人的身份”，并核准了修订建议草案 9 的其他段落。

61. 有与会者重申在本建议草案前导段第二句中插入“至少”二字。补充说插入这两个字将清楚地表明，各国可以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添加“至少”二字，因为第一句话已经反映出，本建议只就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要求的最低限度信息作出规定。据指出，相关评注在这一问题上已经足够清楚。还指出，建议和相关评注应放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阅读。虽然有与会者补充说，在前导段中使用“包括”表明了一种允许的态度，插入“至少”二字甚至可能冲淡评注中传达的信息，但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的措辞“这类信息应当包括”可能会由于语言差异而使清单被视为一个封闭清单。

62. 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9 草案前导段的实质内容，但请秘书处修改其措辞，以便更好地说明第 50 段所规定的各国的裁量权。

63. 工作组继续审议建议 9 草案，审议了一项新的修订案文。普遍认为，不应将该建议理解为鼓励各国要求提供比其中所列信息更多的信息。

64.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行文大致如下的建议 9 草案：

“法律应当要求办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登记须提供下列资料及证明文件：

- (a)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名称；
- (b) 营业地址，或者，在企业没有标准格式地址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准确的地理位置；
- (c) 登记人的身份；
- (d) 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每个人的身份；
- (e) 如已分配独一无二识别码的话，企业的独一无二识别码。

法律应将所要求的额外资料（如有的话）控制在最低限度。”

E.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织结构

建议 10 和第 54 至 61 段

65.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第 55(d)段，因为在成员或管理人“无法作出决定的情况”下自然应维持现状，而且不存在解决这种情况的标准。然而，据指出，替代争端解决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可能有用，因为成员可能无法友好地解决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治理和运作有关的争端。在这方面，工作组请秘书处改进第 55(d)段的措辞。

66. 关于建议 10(a)草案，有与会者建议，应当明确规定应将组织规则记录在案。据解释，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内部记录中或在国家的企业登记处记录组织规则，将符合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和包括公共当局在内的第三方的利益。对此，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这种建议没有考虑到一些法律制度允许口头记录组织规则这一

事实。在这方面，指出第 57 和 58 段已经充分反映了工作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作为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可以修订第 126 段中与建议 29 草案有关的评注，以突出保存组织规则记录的重要性。虽然这一建议得到一些支持，但工作组认为应在稍后阶段结合建议 29 草案讨论这一问题。

67. 另一项建议是将建议 10(a)草案中的“可以”一词改为“应当”一词，因为考虑到成员不应就法律规定的组织规则形式行使任何裁量权。虽然一致认为成员在这方面不应有任何裁量权，但有与会者指出，应当允许各国提供多种选择，而不应局限于只选择一种形式。工作组决定将建议 10(a)草案改为大致如下案文：“说明允许组织规则采取哪些形式”。

68. 关于建议 10(b)草案，提及 A/CN.9/WG.I/WP.118 号文件脚注 97 所载的建议，即插入“其他适用法律”，以澄清成员不得通过协议减损有关国家的其他适用法律。关于明确指出组织规则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处理任何事项的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69. 经讨论后，工作组核准了如下内容的建议 10(b)草案：“规定组织规则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处理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有关的任何事项。”

F.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权利和决策

建议 11 和第 62 至 64 段

70. 有与会者对第 63 段第二句中“在企业存续期间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润和资产的财务权”一语表示关切。建议应改为“接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分配”的财务权，因为在未根据建议 22 草案宣布分配的情况下，成员不能够直接拿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与会者支持去掉“资产”一词。

71. 关于第 64 段，建议删除第二句中“分担其损失”一语，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不应就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负有这种法律义务。据指出，成员的赔偿责任不应超出其出资，有限责任应是成员独立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必然结果。虽然普遍认为如果企业失败，成员将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蒙受损失，一些代表团认为“分担其损失”不是最准确的术语。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11，并请秘书处重新起草第 63 和 64 段，以避免提及分享“资产”，并使用更加中性的表述替代“分担损失”一语，该表述要为所有法律传统能够理解，并且不导致合作伙伴的有限责任有含糊之处。

建议 12 和第 65 至 67 段

72. 有与会者建议删除建议草案 12 的(b)、(c)和(d)段，因为这些事项必须在组织规则中作出规定，因此已经为(a)段所涵盖。一种相反的意见则强调通过列出留给成员决定的重要事项来传递一种明确信息的重要性。一项建议是在(a)段结尾插入“特别是”一词，并将(b)、(c)和(d)段列为(a)段下的分段，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73. 关于建议草案(c)段的案文，回顾说工作组商定酌情将“份额”一词改为“成员的权利”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询问本段中“份额”一词将由哪个短语取代。一种意见认为，鉴于(c)段的初衷是处理当成员希望偏离建议 11 草案中权利平等原

则的情况，“成员的权利”一语会更合适。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即使是这一措辞也可能过于宽泛，因为在此上下文中，只涉及财产权。考虑到成员之间分担损失的可能性，一种相反观点是赞成用另一短语，即“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74. 关于建议草案(f)段的案文，一项建议是提及“自愿解散”，取代“解散”，这项建议没有得到采纳。

75.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按上文第 12 段的讨论情况修订(a)段，并将(c)段改为大致如下措辞：“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权利，如果权利不平等的话”。

建议 13 和第 68 至 69 段

76. 据指出，建议 13(a)草案各段中留给成员的事项清单实质上与建议 12 草案中的清单相同。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建议 13(a)草案应避免重复，仅提及建议 12 草案中的清单。与会者提出了几项建议，并表示倾向于使用“就建议 12 下留给成员的事项作出决定”一语。

77. 关于建议 13(b)草案，指出提及“按人数计”是多余的，因为术语一节将“多数”一词界定为系指“按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与会者支持删除该语句。在这方面，也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以下建议，即将“多数”的定义改为系指“按成员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

78. 关于建议 13(b)草案，注意到其中规定任何其他决定应由多数成员作出，有与会者指出，这将与建议 17(a)草案相抵触，根据后者，管理人应对非留给成员的所有事项负责。出现这种冲突的原因与以下事实有关，即现行版本的立法指南草案设想了三种不同的决策机制，分别涉及：(一)建议 13(a)草案所列留给成员的重要事项，(二)建议 13(b)草案提及的任何其他决定，以及(三)建议 17(a)草案提及的非留给成员的所有事项。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建议在建议 13(b)草案中“任何其他决定”一语之前插入“法律或组织规则留给成员的”一语，以解决上文所列第(二)项和第(三)项之间的冲突。

79. 还建议将接纳新成员作为留给成员一致决定的另一件事。虽然广泛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但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留给成员一致决定的事项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此没有必要增加这样的内容。另一些代表团建议就接纳新成员事宜拟订一项新的建议，或者至少在建议 12 的评注中明确讨论这一问题，将其作为留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决定的另一个可能的候选问题。

80. 工作组商定按大致如下措辞重新起草建议 13(a)：“建议草案 12 下留给成员的事项应以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工作组还商定删除(b)段中“按人数计的”一语，并酌情进一步对该段作编辑修改，以确保与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其他建议保持一致。

81. 工作组继续讨论建议草案 13 和 17 之间可能存在的¹不一致之处，听取了关于建议 13 草案的以下起草建议：“法律应当具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行约定：(a)法律根据建议 12 留给成员作出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决定应以一致同意的²方式作出，除非法律规定了特殊的多数规则；(b)依据组织规则留给成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应由成员多数作出。”工作组核准了如此写法的案文，认为这样的措辞将避免建议草案 13 和 17 之间的冲突。

G. 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

建议 14 和第 70 至 73 段

82. 会上针对关于在本建议案文中提及对管理职位人员的法定要求的建议发表了不同意见。根据这些提议，将对建议 14 草案进行修订，以明确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完全由“符合管理职位人员法定要求”的所有成员管理，以及不允许成员在组织规则中另行约定。按照这些思路，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将建议 14 草案分成两段，行文如下：“法律应当规定：(a)除非组织规则另有约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b)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必须符合管理职位人员法定要求。”

83. 虽然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这项建议，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拟议的(b)款不应出现在建议 14 草案中，而应移至建议 16 草案，或者构成一项新的独立建议。有与会者对(b)款提及法定要求的必要性和可取性表示怀疑，指出这样一来就需要在其他建议中添加类似的提法，例如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建议 16 草案。作为替代办法，有与会者建议在术语一节的相关部分提及对管理人和指定管理人的法定要求。但是，一些代表团认为，增加一项新的建议，说明各国有必要在法律中具体规定对管理人员的法定要求，这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适当方式。

84. 关于是否可以任命法人担任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的问题，普遍认为这一问题不应在建议本身中处理；相关评注可以解释，各国应在法律中具体规定，已成为成员的法人是否可以被任命为管理人。在这方面，据指出，在一些法律制度中，法人可以被任命为管理人，他们通常会任命一名自然人处理与公司日常运作有关的事项。不过，据指出，各国规定的对管理人的法定要求也将处理这一问题。

85. 经讨论后，工作组决定起草一项新的建议，具体规定法律应当规定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员必须符合管理职位人员法定要求，并在相关评注中澄清立法指南草案将留待各国决定这些法定要求包括什么内容。

86. 关于建议 14 目前的草案，一项建议是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指明”一语改为“除非成员在组织规则中约定”，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而删除“完全”一词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本建议草案。工作组还支持以下建议，即将评注第 70 段第二句中的“外聘管理人”一词改为“非成员管理人”，并将第 72 段中的“指定一名管理人”改为“指定别人担任管理人”。

建议 15 和第 74 至 77 段

87. 工作组支持删除关于赋予管理人以“平等和共同的权利”的建议 15(b)草案的建议，因为这将与建议 18 草案相抵触，根据建议 18，“每一名管理人个人拥有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权力”。在作此改动的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经修订的建议 15 的实质内容。

88. 关于建议 15 草案的评注以及在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情况下“管理人”一词的使用，据回顾，工作组以前曾决定不使用这一术语。还指出，否则的话，应提供“管理人”的定义，其中既包括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

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也包括指定管理人。工作组认识到这一关切，并请秘书处消除立法指南草案中在使用“管理人”一词方面的任何含糊之处。

建议 16 和第 78 和 79 段

89.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按如下行文修订建议 16 草案的建议：“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有与会者表示担心，拟议的案文似乎没有处理由其中一些成员与外聘管理人共同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一些代表团则不认同此担心，因为“指定管理人”的定义已经设想成员和非成员管理人共同管理。虽然有意见反对在本建议中重复定义中已经包括的内容，但工作组支持上述拟议案文。

90. 关于评注，有与会者建议，第 79 段第一句应分为两部分，因为该段涉及两个不同的概念：任命一名新的管理人和根据建议 9(c)草案列出管理人的身份。另据指出，按如下行文重新起草将有助于说明该句中的第二个概念：“有些国家可能要求向企业登记处提供管理人的身份”（参引 [A/CN.9/WG.I/WP.118](#) 第 52 段）。

建议 17 和第 80 和 81 段

91.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17 和相关评注。

建议 18 和第 82 至 84 段

92. 对重新起草本建议的第一句提出了几项建议。有与会者表示支持将“每一个”和“个人”的提法改为“每一名”，以及将“除非另行约定”改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行约定”。提出的另一项建议是界定“管理人”一词，但一个代表团表示反对，指出普遍会将该人理解为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人。另一项建议是具体规定管理人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约束只限于“其业务目的”，这项建议也没有得到支持，因为这种表述可能会造成混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业务目的对第三方而言不一定是显而易见的。

93. 关于第二句，有与会者建议将“适当通知”改为贸易法委员会其他案文中一贯使用的限定条件，“除非第三方知悉或应当知悉”。这项建议虽然得到一些支持，但有与会者指出，对要求“适当通知”的此种偏离将削弱立法指南草案一直寻求提供的第三方保护。还补充说，不同法域所要求的知悉程度有所不同。但是，有与会者表示关切，认为建议 18 草案中“适当通知”的提法可能会导致不同的解释，可以将第 61 段的最后一句纳入本建议。占上风的意见认为，相关评注，特别是第 84 段的最后一句，已经明确说明应由各国决定如何向第三方提供通知。普遍认为该建议的目的是提供第三方保护，而这一点已得到妥善处理。

94. 经过讨论，工作组同意将建议 18 草案的两句话分开，因为这样可以更好地强调第三方保护，还可以澄清第一部分的非强制性和第二部分的强制性。工作组核准了如下案文：“法律应当规定：(a)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每一名管理人都

权约束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b)在未作适当通知的情况下，对这种权力的限制不具有对抗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打交道的第三方的效力。”

建议 19 和第 85 至 90 段

95. 据指出，应将第 86 段第一行中“关于受托人责任的指控”纠正为“关于违反受托人责任的指控”。

96. 关于第 87 段第二句，担心“一般情况下”一语可能会令人混淆，因为只是在本段结尾才讨论了例外情况（例如，一名成员代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提起衍生诉求的可能性）。关于在“一般情况下”一语后面添加脚注以解释例外情况的建议得到支持。关于同一句话，有与会者建议修改上下文中对“成员”的提法，以明确指的是担任管理人的成员。关于第 87 段第三和第四句，有与会者建议将“管理人”一词改为“一名管理人”或“多名管理人”，因为该词应包括任何管理人。

97.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19，并请秘书处按照上文第 95 和 96 段的建议修订第 86 和 87 段的有关部分。

H. 成员对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出资

建议 20 和第 91 至 95 段

98. 关于建议 20 草案，删除方括号内“在组织规则中”一语的提议没有得到采纳，因为一些代表团认为，出资方面随后的任何变化都应通过修订组织规则来实现。工作组商定保留建议 20 草案，去掉方括号。

I. 分配

建议 21 和第 96 和 97 段

99. 工作组回顾其曾决定酌情将“份额”一词改为“成员的权利”或“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本建议草案中“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占份额成比例”一语应修订为“与各自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拥有的权利成比例”。

100. 将“权利”一词改为“财务权”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另一项建议是重新起草这项建议，以规定平等分配作为缺省规则，因为根据建议 11 草案，成员的权利将是平等的。与会者表示倾向保留目前所述的原则，并指出评注已明确说明，当成员约定不偏离建议 11 草案中的平等原则时，将平均分配。

101. 工作组核准了这项建议，但如上文第 99 段所述，对“份额”一词作了修改。

建议 22 和第 98 和 99 段

102. 一种意见认为，(a)段和(b)段之间应增加连词“或”，因为如果分配违反了这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则应予以禁止。据解释，它们提出了国内法规定的两种不同

的破产程序启动标准，这项建议应当允许各国采用其中一项标准或同时采用两项标准。工作组商定添加“或”字，在作此改动的情况下核准了该建议。工作组还支持在评注中解释允许各国同时采用这两种测试标准的建议。

建议 23 和第 100 至 103 段

103.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23 和相关评注。

J. 权利转让

建议 24(b)和第 104 至 109 段

104. 工作组继续讨论建议 24 草案，侧重于(b)段和相关评注。作为一般性意见，有与会者指出，第 104 段第一句中的“分享利润和分担损失”一语应加以修改，以反映对第 64 段所作的改动（见上文第 71 段），“百分比”一词应改为更适当的用语。

105. 虽然对本建议(b)段的位置和措辞表达了不同意见，但普遍认为，建议应规定一项在一名成员死亡时不自动解散的原则，以保留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实质，并通过提供可以否决接纳已故者继承人为成员的选项确立对剩余成员的保护。有与会者指出，无论是单一成员还是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死者的成员资格应当能够根据适用法律转让给继承人，因此，建议 24(b)的最后一句应在作适当改动的情况下置于第二句之前。还补充说相关评注可以明确指出，继承法以外的法律可能具有相关性。

106. 关于旨在保护剩余成员的必要保障措施，指出虽然具体情形可能因法域而异，但剩余成员在不承认继承人为成员的情况下必须向继承人支付死者成员资格的价值。至于担心在谈判达成某个数字时可能会出现争端，据指出，出现僵局时应启动相关的争端解决机制。有与会者补充说，相关评注可以详细说明各国可以采取的一些办法，包括继承人是否有可能寻找剩余伙伴以外的其他购买者，以及考虑剩余伙伴在总体成员权利中占少数的情况。

107. 工作组一致认为，建议 24(b)草案应当规定，成员的死亡不应导致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解散，死者的成员资格可依国家法律转让给任何继承人。工作组请秘书处对相关评注进行相应修订，并考虑是否应在建议 24(b)或评注中列出对剩余成员的保障措施（例如，成员购买继承人权利的可能性）。指出，通常在评注中更容易反映各种可能的保障措施。

K. 脱离或退出

建议 25 和第 110 至 117 段

108. 工作组听取了将建议 25 草案分成两个部分的建议，因为该建议讨论了两个不同的概念：退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支付公允价值。还有与会者说，应将“除非另有约定”改为“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以便在措辞上与其他建议保持一致。有与会者要求澄清，如果建议被分成两个部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

一语应放在建议的第一部分还是第二部分。虽然表达了不同的意见,包括提及第 114 段最后一句,但注意到与会者倾向允许成员仅针对建议第二部分所述的支付公允价值不遵守缺省规则。

109. 关于本建议的第一部分,有与会者质疑“合理理由”是否将是成员达成一致意见或未达成一致意见情况下退出的强制性要求。对此,解释说这项建议的用意是允许成员在各成员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基于合理理由而退出。有建议称应鼓励各国提供“合理理由”的定义,这项建议未获采纳,因为往往在司法解释中对这一概念作出解释。相反,在评注中列入更多“合理理由”实例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110. 经讨论后,工作组商定将建议草案分成两部分,将“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放在第二部分,并在作出这些修改的情况下核准了建议 25。

111. 关于评注的其余部分,工作组支持从该节标题和相关段落中删除“脱离”一词,因为“脱离”和“退出”似乎在评注中可以互换使用。删除关于成员被驱逐的提法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工作组得到提醒,其上届会议曾商定在述及退出时提及驱逐,但不提供具体的建议。工作组认为评注中关于驱逐的讨论应与关于退出的讨论分开,并请秘书处下一版指南草案中落实这一修订。

L. 转型或重组

建议 26 和第 118 至 120 段

112. 有与会者建议,建议 26(b)可以改为大致如下行文:“确保保护受转型或重组影响的第三方”。与会者支持该建议,作此修订后,工作组核准了建议草案和相关评注。

113. 工作组还支持修订术语一节中重组的定义以提高清晰度的建议,这样,该定义的最后部分将改为:“符合国内立法中规定的重组特征的其他根本性变化”。

M. 解散和清理

建议 27 和 28 和第 121 至 125 段

114. 工作组支持添加建议 27(a)(v)草案,就已不剩下一个成员的情况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解散作出规定。据认为,这将确保与建议 7(a)草案保持一致,并提高关于解散专题的立法指南的清晰度。

115. 关于建议 27(a)(iii)草案,工作组认为,评注中应列入一项讨论,以表明“作出解散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也可能涵盖一名成员死亡后剩余成员未能就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如何继续下去达成一致意见这种僵局。据指出,评注还可以酌情提及建议 24(b)草案。

116. 有与会者评论说,第 112 段(关于退出的一节中)也述及解散,该段赋予该词以负面含义,工作组请秘书处以更中立的方式重新起草该段。

117. 关于建议 28 草案,据指出,在某些法域,“解散”是程序的最后一步,将在清理之后进行,而评注和建议草案中的措辞似乎暗示,解散将在清理之前进行。因

此，建议在建议草案和评注中酌情使用诸如“法院的解散令”之类更加中性的措辞。另一项建议是删除建议 28 草案中“为了保护第三方”一语。据指出，清理是一个宽泛的概念，而保护第三方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这一点最好在评注中详细述及。

118. 工作组支持这两项建议，并在作出这些修订后核准了建议 28 和相关评注。

N.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9 和 30 和第 131 至 135 段

119. 为了强调对第三方的保护，工作组同意了在第 126 段末尾添加一句话的建议，行文大致如下：“在这方面，应再次强调保存组织规则记录的重要性（见上文第 58 段）”。

120. 工作组还审议了一项改进建议 29 的措辞的建议，内容如下：(a)将前导句改为：“法律应当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必须保持某些记录，其中包括”；以及(b)删去(c)段中“名单”一词和(f)段中的“关于……记录”一语。

121. 关于在建议 29(f)草案中添加诸如“重要记录”或“几项记录”或类似概念等限定词语的建议没有得到采纳，但广泛支持在评注中澄清，不应要求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保存其日常业务的记录，而应仅保存其最重要活动的记录。

122. 在作上文第 119 至 121 段所述修订的情况下，工作组核准了建议 29 草案和相关评注。

123. 关于建议 30 草案和相关评注，与会者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接收关于如何管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和查看其记录的权利不应扰乱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日常运作。一项建议是修订相关评注，以反映成员查看记录的权利和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高效开展业务的必要性之间的平衡。工作组支持该建议，并请秘书处对评注作相应修改。

O. 争端解决

建议 31 和第 131 至 135 段

124. 工作组按现有措辞核准了建议 31 和相关评注。

P. 组织规则范本

附录二

125. 工作组审议了组织规则范本草案的结构、目的、格式和范围，并商定如下：

(a) 结构：与会者广泛支持 A/CN.9/WG.I/WP.118 号文件附录二所载组织规则范本草案的结构；

(b) 目的：与会者普遍认为，应为国家而不是最终用户起草此类规则，以期提供一个范例，供各国在为最终用户制定本国的示范规则时考虑。建议在组织规则范本的介绍性说明中澄清这一方面。这项建议得到支持；

(c) 格式：为简单起见，倾向只纳入一套此类规则供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前提是添加评注，说明对于单一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和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多成员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哪些条款可能有所不同；以及

(d) 范围：据指出，立法指南草案中存在不同类型的规则，其中包括：(a)成员不能偏离的强制性规则，(b)缺省规则，以及(c)成员应作出决定的非强制性规则（例如出资的价值）。一项建议是组织规则范本草案包含广泛的范围，而非仅限于缺省规则，这项建议得到采纳。强调了纳入强制性规则并明确指出各成员不能修改这些规则的重要性。